

公 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现对石嘴山监狱报请本院减刑的马学元等32名罪犯予以公示，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http://szs.nxfy.gov.cn/index.html>)和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五天(自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在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等形式向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或石嘴山监狱刑罚执行科反映，本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对在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来信请邮寄：“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收，邮政编码：753000。

公示电话：

石嘴山中级法院：0952-2012657 0952-2022395

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0952-2295901

石嘴山监狱：0952-2216633

附：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3月受理石嘴山监狱报请减刑案件公示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54)号

罪犯马学元，男，1996年3月23日出生，回族，中专文化，身份证号：640121199603239553，原户籍所在地宁夏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马学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已缴纳)。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宁02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宁02刑更2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

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马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55)号

罪犯吴克凡，男，1998年12月7日出生，回族，大学文化，身份证号：640223199812071513，原户籍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礼和四队23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宁02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吴克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2021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宁02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吴克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七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57)号

罪犯胡浪，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12732199103054833，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子洲县马岔镇槐树岔村槐树岔组245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宁0105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胡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罪犯胡浪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宁01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58)号

罪犯孙彬，男，199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0203199503141017，原户籍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5-2-7。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18年2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21年1月8日刑满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宁02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孙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25210元(已缴纳)。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系累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九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66)号
罪犯马学军，男，1987年8月1日出生，回族，文盲，身份证号：640221198708010617，捕前住宁夏平罗县黄渠桥镇通惠村七队92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04年1月12日，因强奸罪被惠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9年9月1日经减刑期满后释放；2011年1月17日，因强奸罪被惠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2015年3月19日经减刑期满后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宁0221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马学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3000元(已缴纳)。罪犯马学军本人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宁02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宁02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宁02刑更3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系累犯；系多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3000元（已缴纳）。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马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三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67)号

罪犯徐彬，男，1973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身份证号：310108197301083219，捕前住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1377弄12号201室东。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徐彬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200000元(已缴纳)。罪犯徐彬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2008)宁刑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2日作出(2011)宁刑执字第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6)银刑执字第9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6)宁01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宁02刑更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宁02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二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200000元（已缴纳）。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八条、第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徐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69)号

罪犯高建平，男，197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152724197211063016，捕前住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2社57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宁03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高建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1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

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高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七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79)号

罪犯马木洒，男，2003年2月5日出生，东乡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622926200302050035，捕前住：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春台乡大房村马家岭社12-1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0)宁05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马木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5万元(未缴纳，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06万元(未履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3.5万元(未缴纳，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06万元(未履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自2021年9月至2024年

9月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奖。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马木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八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禹，男，198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身份证号：622801198605131614，捕前住：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吴庄村寺里张队6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宁05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张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5000元(已缴纳)。2019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宁02刑更3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15000元(已缴纳)。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84)号

罪犯梁明钢，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2101197811263512，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塑配西路塑料厂家属楼02幢105室。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08年9月11日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1年6月30日减刑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8)宁0381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梁明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罪犯梁明钢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宁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宁02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

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2万元（已缴纳）。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4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梁明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六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89)号

罪犯吉布使且，男，1986年5月1日出生，彝族，文盲，身份证号：513431198605010312，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城北乡古都村母恩地社066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吴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吉布使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已履行)。罪犯吉布使且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2013)宁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宁02刑更8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宁02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宁02刑更37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天，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没收财产2万元（已履行）。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4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性质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吉布使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390)号

罪犯白兴仁，男，1974年2月2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640300197402020432，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周新村。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00年12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甘肃省庆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0年8月5日刑满释放。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2012)兰铁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白兴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2012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6)宁02刑更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宁02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宁02刑更3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已履行）。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第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白兴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01)号

罪犯贾红月，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身份证号：21122419861103871X，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泉沟村一组。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2)银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罪犯贾红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本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4日作出(2013)宁刑终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了对该犯的定罪量刑。2013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宁02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宁02刑更2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宁02刑更1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零五天；刑期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四个表扬奖励、三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贾红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03)号

罪犯李金明，男，1984年5月23日出生，回族，文盲，身份证号：640103198405232118，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泾华园小区B区18-1-503室。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03年10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06年8月17日刑满释放；2008年12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3年1月23日刑满释放；2018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2019年2月5日刑满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宁01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李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40000元(已履行2000元)。2020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系累犯，多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40000元，已履行2000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自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六个表扬奖励、一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李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08)号

罪犯孙俊文，男，199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41060219930223353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梨林头村4号院。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宁03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孙俊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100000元(已缴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宁03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2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100000元已缴纳。自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孙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16)号

罪犯游明金，男，200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52232820000518413X，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海子镇车头村长庆组。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宁0105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游明金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未缴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8500元(已履行151.44元)。2021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8000元未缴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8500元，已履行151.44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游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八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17)号

罪犯孙鹏，男，1988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身份证号：640203198809250537，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宁煤12-6-402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10年6月9日因犯诈骗罪、盗窃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2年5月20刑满释放；2014年1月24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2016年2月3日刑满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宁0106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孙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已缴纳3500元)，退赔违法所得282000元(未履行)。2019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系累犯，多次被追究刑事责任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

该犯于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罪犯孙鹏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材料不齐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之规定，裁定建议不予立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50000元，已缴纳3500元，尚未缴纳46500元，退赔违法所得282000元未履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自2019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10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22)号
罪犯马应福，男，2004年2月10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0422200402104917，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村一组94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宁0202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马应福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已缴纳)。2022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9000元(已缴纳)。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奖。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26)号

罪犯邵子轩，男，1989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640122198906050012，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朔方北街建行家属楼2-503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12年5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4年3月8日刑满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8)宁012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邵子轩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8000元(已缴纳)。罪犯邵子轩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宁01刑终16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宁02刑更9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系累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48000元（已缴纳）。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4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邵子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六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27)号

罪犯吕波，男，1997年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640321199701062633，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黑山村四队35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宁0502刑初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吕波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永强各项经济损失68529.08元(已履行15000元，申请执行人撤销对吕波在本案中的执行，裁定终结对吕波的执行)。罪犯吕波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宁05刑终3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2019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宁02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系累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永强各项经济损失68529.08元（已履行15000元，申请执行人撤销对吕波在本案中的执行，裁定终结对吕波的执行）。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4个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29)号

罪犯马万那斯，男，1996年7月10日出生，回族，文盲，身份证号：622925199607104557，捕前住：甘肃省和政县马家堡镇中庄村白土地社。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沙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马万那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已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400元(已履行)。罪犯马万那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2015)卫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宁02刑更5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天，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

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4000元（已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400元（已履行）。自2019年6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9个表扬，2个物奖。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性质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马万那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32)号

罪犯崔宝福，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220381198712284278，捕前住：吉林省公主岭市秦家屯镇三家子村四组。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5日作出(2009)银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崔宝福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3万元(已缴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6611.59元(已履行)。罪犯崔宝福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宁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银刑执字第78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6)宁01刑更26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宁02刑更7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

2022)宁02刑更9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天，刑期自2008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罚金3万元（已缴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6611.59元（已履行）。自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奖。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崔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36)号

罪犯李云龙，男，200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2221200006191275。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孙家河村三组85-2。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2022)宁05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李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罚金8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987.1元(已履行)。202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35)号

罪犯马斌斌，男，1995年6月13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0111199506133113。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兴源村7队。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宁02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马斌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4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108470元(已履行)。2022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马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34)号

罪犯左琛，男，1995年11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身份证号：64222319951104031X。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芦子沟村四组036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宁0104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左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1)宁01刑终25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后续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左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41)号

罪犯丛民，男，197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210521197501260012。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小市镇小市街4组。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1日作出(2006)银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丛民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7日作出(2006)宁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银刑初字第56号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丛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6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7月15日经宁夏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8月5日经宁夏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4年1月28日经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5月25日经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26日经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天，剥夺政治权

利八年；2021年11月18日经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于2024年第三批呈报减刑时，检察院认为：罪犯丛民减刑次数过多。综合考察其服刑期间的表现，认为罪犯丛民继续考察，建议不予减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后续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十条、第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丛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四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43)号

罪犯高胜全，男，2004年8月21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42223200408213935，原户籍所在地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三区88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宁0202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罪犯高胜全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罚金：9000元（已缴纳）。2022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胜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44)号

罪犯王振兴，男，199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身份证号：610429199505162996，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旬邑县职田镇恒安州村177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2016年9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永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日作出(2020)宁010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王振兴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3000元(已履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宁01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

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51)号

罪犯杨国勇，男，1987年3月20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533103198703203611，捕前住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县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团结大街126号附4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吴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杨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5878.85元，法院终结(2024)宁03执272号案件的执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宁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七天；2019年12月2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

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5878.85元，法院终结（2024）宁03执272号案件的执行）。自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3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杨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七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62)号
罪犯刘广林，男，1969年3月20日出生，初中文化，身份证号:220381196903204219，家庭住址吉林省公主岭市秦家屯镇秦家屯村五组。现在十二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5日作出(2009)银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罪犯刘广林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10955.58元，法院终结案件执行)，附带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116611.59(已履行)。罪犯刘广林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宁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银刑执字第8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6)宁01刑更3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宁02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08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于2024年第一批呈报减刑时，石嘴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认为：罪犯刘广林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是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因素之一，由于罪犯刘广林的财产性判项尚未履行完毕，而刑罚执行机关移送材料缺少人民法院在受理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减刑案件时应当重点审查的材料。建议不予立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后续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11个表扬奖、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量该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刘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66)号

罪犯王保元，男，195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身份证号：640102195808240059，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永康北巷2-5-203号。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1995年9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1年12月26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3年4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王保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已缴纳）。2014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宁02刑更7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宁02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天，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系毒品再犯。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

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因患病未参加正常的劳动改造，但在患病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治疗，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王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宁石监有期减字第(469)号

罪犯席宗龙，男，196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身份证号：620502196906130032，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祈福新邨山泉居6街1号5楼01室。现在石嘴山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宁01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席宗龙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已缴纳)。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宁01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宁高法【2020】3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建议对罪犯席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四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